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航空港区水普外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
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河南空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甲方（委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空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航空港区水普外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和地点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航空港区水普外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项目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进度安排

1. 服务内容：对航空港区水普外浮清河、花马河、小黑河、小清河、蛰龙河，全长约 81.1km 的河道进行河道高程控制测量、GPS 控制测量、航空摄影、DOM 制作、DOM 入库、特征线采集、水文分析、界限确定等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2. 验收标准：乙方所编制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国家对此类项目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

1、服务费总额为：¥84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服务费根据实际工作量，按照单价¥10357.58元每公里，据实结算。本合同总费用上限为¥84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对于任何超出费用上限的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具体支付方式、时间：通过专家评审且项目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40%；成果系统入库完成且项目资金到位后，结清合同剩余全部款项。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空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华夏大道支行

账号：257292300816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服务成果；
- (2)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3)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甲方义务

(1)甲方按乙方所需资料清单（详见附件3）提供技术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则服务期限进度顺延。

(2)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踏勘提供方便条件。

(3)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经费；因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经费，则服务期限进度顺延。

3. 乙方权利

①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②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获得报酬；

4. 乙方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完成 DOM 入库，并向甲方提交控制点（放样起算点）成果表、河道管理范围线平面图、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成果表、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报告，以上成果资料分别提交纸质（6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 1 份）。

接受甲方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工作意见应当及时整改。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资料（详见附件 3），或所提供资料不准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时，设计期限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具体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技术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工作，因乙方自身原因造

成逾期的，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因合同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主张。

4. 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乙方应立即免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以使其不再侵权，如因乙方服务或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5. 本合同项目禁止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6. 如因政策调整、规划变动、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导致项目终止，乙方已完成部分的费用应予结算。

第六条：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自付费用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如因此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该项成果的署名权。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中的图形、文字内容及/或版式全部或部分提供、披露或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4.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原作者和

/或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咨询成果无任何异议。

第七条：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的保护，如果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义务就此向甲方赔偿。为执行本合同的目的，乙方可以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上述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应保证其雇员在得知该保密资料前承诺接受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其他约定

1. 如果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较大修改、错误等，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

2. 如果甲方故意隐瞒委托项目的规模、条件、内容等或提供任何虚假及不完整信息造成成果文件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不吻合，导致因成果技术文件结论与真实情况不符而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使乙方造成损失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郑州航空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孙小兵

联系电话：0371-86199102

乙方通知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舜英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兴瑞办公区 12 号楼 6 楼

联系人：马鑫生

联系电话：0371-85038909。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附件 1：保密协议

附件 2：项目廉洁从业合同

附件 3：乙方所需协调提供资料清单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曉晶

2025年12月1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1：保密协议

保密承诺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鉴于：我公司 河南空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已承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 年航空港区水普外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项目。乙方将因业务需要接触到项目单位拥有的商业秘密（以下简称“秘密事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就可能接触到的秘密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可能接触到的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甲方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等实物；
2. 甲方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访问方式和地址、各类密码等；
3. 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 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号码、寻呼机号码、E-mail 地址等）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 按照法律和合同，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6. 甲方的文档资料；

7. 甲方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8. 其他应该保守的甲方秘密;

9.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 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不论上述秘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项目单位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行项目单位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 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

二、乙方的保密承诺

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 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乙方保证不为履行甲方工作任务以外的目的而使用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3. 乙方保证不侵犯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4. 乙方保证不复制为完成本项目甲方向其提供资料 and 文件, 未成交的参与单位, 保证将上述资料 and 文件的原件在开标时归还甲方, 入围单位则应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归还甲方。

三、乙方的责任

乙方未履行承诺义务, 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 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 同时, 乙方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免责条款

乙方为与甲方有关的工作需要依法向有关机构通报工作情况、提交相关资料、陈述事实等行为不属擅自泄露甲方秘密。

五、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上述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六、承诺生效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之附件，与合同文件同时生效。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项目廉洁从业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航空港区水普外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项目

项目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项目单位(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单位(乙方)：河南空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执行中的廉洁从业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项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廉洁从业合同如下。

一、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执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项目内容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

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执行。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曉晶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3

乙方所需协调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 2025 年航空港区水普外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项目需求，乙方对任务区域相关河道进行控制测量、界限确定等工作需甲方协调提供以下资料：

- 1、5 条河流周边 D 级 GNSS 平面控制点、高程控制点（平面和高程控制测量起算点坐标）；
- 2、流域范围内禁飞区正射影像图（底图绘制）；
- 3、流域范围内土地所有权数据（界限确定）。



河南空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